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專調字第113號

原告 黃國睿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關於請求被告邱鴻恩、丘京華、邱顯基、賴志鑫、朱盈慈、黃令儀連帶給付新臺幣伍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請求被告邱鴻恩、丘京華、邱顯基、賴志鑫、朱盈慈、黃令儀刊載聲明部分之訴暨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

一、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」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又按書狀不合程式或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再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復按勞動調解聲請書狀應記載相對人之住所或居所；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勞動事件法第18條第3項第2款前段、第22條第1項分別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事起訴狀並未載明被告邱鴻恩、丘京華、邱顯基、賴志鑫、朱盈慈、黃令儀之住居所，堪認原告起訴程式不符法律規定，起訴並不合法（本件以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）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2日裁定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

01 後7日內補正該等被告之住居所，該裁定業於115年6月25日
02 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1頁），然原告逾
03 期仍未補正該等被告之住居所，亦有收狀、收文資料查詢清
04 單可考（見本院卷第33頁、第35頁），是其關於分別請求被
05 告邱鴻恩、丘京華、邱顯基、賴志鑫、朱盈慈、黃令儀連帶
06 給付新臺幣5萬元本息及刊載聲明部分之起訴自非合法，應
07 予駁回（至原告訴請被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損害賠償等
08 部分，另由本院審理中）。原告此部分之訴既經駁回，該部
09 分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10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不合法，爰依法裁定如主
11 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6 日
13 勞動法庭 法 官 莊仁杰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6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6 日
18 書記官 鄭宇安